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陕政办〔2023〕5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生态、生物和林产品质量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三门峡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三门峡市陕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

1.3 工作原则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坚持“科学治理、依法监管，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处置，部门协同、信息共享”的原则。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制

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河务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信和科技局、烟叶生产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制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方案；建立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保障队伍、保障体系，批准发布预警公告；宣布启动或结束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防控工作；协调、解决应急防控中遇到的资金、物资、交通、气象、保卫、通信、人员、封锁、救助等问题；审批指挥部办公室或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等。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应急防控工作；现场指导并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的应急防控工作；协调解决应急

防控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组建和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库和专家库；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向区政府、市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及应急防控有关工作；通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等有关信息；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分管副职兼办公室主任。

2.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自然资源局：履行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预案涉及的区本级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区财政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等区级所需经费保障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全过程绩效管理。

区公安局：协助查处有关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案件，必要时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区应急局：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追踪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农作物病虫害、有害植物除治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系统内有关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的应急防控工作。

区河务局：负责组织系统内有关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全区公路两侧分管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协调组织运力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提供运输保障；对按照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凭植物检疫证书办理承运手续。

区民政局：负责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组织在防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的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系统内有关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除治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区烟叶生产服务中心：负责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测预报和航空器施药提供气象服务。

2.3 专家组及其职责

区指挥部成立专家组，主要职责：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调查、评估和分析；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和行动进行科学论证和提供咨询；参与应急防控的紧急处置和现场指挥工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相关科学研究；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资金、技术、人员、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负责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商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跨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共同负责。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跨乡（镇、街道）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提出请求。

3 灾害等级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级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3.1 特别重大（Ⅰ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跨县（市、区）集中连片发生的常发性病虫害中度以上且发

生面积达 10 万公顷以上；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新传入我区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

3.2 重大（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跨县（市、区）集中连片发生的常发性有害生物中度以上且发生面积 4 万公顷以上、10 万公顷以下；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或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并经专家组评估可能暴发重大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3 较大（Ⅲ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在全区范围内集中连片发生的常发性有害生物中度以上且发生面积 0.5 万公顷以上、4 万公顷以下，或辖区内连片发生面积占有林地面积 10%以上。

3.4 一般（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在全区范围内集中连片发生的常发性有害生物中度以上且发生面积 0.05 万公顷以上、0.5 万公顷以下。

4 监测预警

4.1 日常监测和建立信息数据库

4.1.1 区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森防检疫机构）应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逐步完善监测体系和监测网络，根据森林资源分布划分监测区域，设立监测点，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施和专兼职技术人员，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4.1.2 区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应建立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数据库。主要内容：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有害生物的温度、湿度、降雨、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趋势等；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药剂类型、施药方式、影响区域等；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可能影响灾害防控的不利因素。

4.2 信息收集、分析、报告

4.2.1 区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要对收集到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整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要立即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并在 24 小时内逐级审核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灾情紧急的，要立即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4.2.2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应迅速派专人赶赴发生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业有害生物样本，要立即报送区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区林业主管部门无法确认和鉴定的，报送

市级、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

4.2.3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邮箱。

4.3 预警级别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从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预警级别。

4.4 预警发布

Ⅳ级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批准发布。

Ⅲ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发布。

Ⅱ级预警信息由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省指挥部同意后发布。

Ⅰ级预警信息由省指挥部提出，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接警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5.2 先期处置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应立即启动本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必须坚决、迅速地采取防控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对灾害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理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区指挥部。

5.3 分级响应

5.3.1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IV 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由区指挥部报经区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当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市级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

5.3.2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III 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逐级上报至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5.3.3 I 级、II 级响应

特大（I 级）、重大（II 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逐级上报至省指挥部统一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5.4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指挥部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扩大应急。需要市级提供援助的，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及市林业局，请求支援。

5.5 信息发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发布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时，按管理权限分别报请区政府、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5.6 应急终止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解除后，及时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必要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总结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发生原因和应当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并同时逐级抄报市、省林业主管部门。

6.2 恢复重建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要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开展灾后补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要求，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筹措安排本级应负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所需经费。

7.2 装备保障

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支持区森防检疫机构配备相应的检疫、监测设备和防治器械。区森防检疫机构应当切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装备性能完好，保证应急需要。

7.3 队伍保障

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需要，建立健全森防检疫机构，培训专兼职技术人员，建立起高素质的疫情监测、数据分析、风险评估等专业管理和技术服务队伍。同时，组建快速、高效、机动性强的防治专业队，并合理划分先期处置队伍、后续处置队伍、增援队伍，制定应急队伍调遣预案。

7.4 技术保障

区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定专项防治技术方案，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8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实战演练，以

提高指挥部及森防检疫机构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控灾技能。演习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防控、后期处置等。

9 责任奖惩

区政府对在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未能依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后果的集体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制定与解释

10.1.1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制定，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适时修订。

10.1.2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州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三陕政办〔2018〕1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 件

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 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李 刚（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鲍 坤（区政府办副主任）

郭月坤（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王允哲（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新红（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科员）

刘文辉（区基层财政服务中心主任）

李 鑫（区公安局副局长）

尤巧玲（区应急局政治部主任）

朱苏娜（区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朱广炬（区水利局副局长）

王跃强（区河务局副局长）

张建峰（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金丁（区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郭 帆（区城管局八级职员）

贺 波（区卫健委副主任）

郭志锋（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三级主任科员）

赵 丹（区产业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主任）

张正泉（区烟叶生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焦社康（区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焦社康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应急防控工作；现场指导并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应急防控工作；协调解决应急防控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组建和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库和专家库；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向区政府、市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及应急防控有关工作；通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等有关信息；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